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）的（2026112.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112.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